

保险集团偿付能力报告摘要

华泰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

公司信息

公司名称(中文): 华泰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英文): HUATAI INSURANCE GROUP CO., LTD.

法定代表人: 赵明浩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国际企业大厦

注册资本: 40.22 亿元人民币

保险许可证号: 000021

开业时间: 一九九六年八月

经营范围: 投资设立保险企业;监督管理控股投资企业的各种国

内国际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投资业务;国家法

律法规允许的保险业务; 经保险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

其他业务。

报告联系人姓名: 蒙李佳

办公室电话: 010-59371234

移动电话: 13488688477

传真号码: 010-59371819

电子信箱: menglijia@ehuatai.com

目 录

一 、	董事会和管理层声明1
_,	集团基本情况2
三、	外部机构独立意见9
四、	主要成员公司的经营情况10
五、	偿付能力报表12
六、	管理层分析与讨论
七、	重大事项
八、	风险管理能力23
九、	风险综合评级

一、董事会和管理层声明

(一) 董事会和管理层声明

本报告已经通过公司董事会批准,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 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合 规,并对我们的保证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二) 董事会对报告的审议情况

1. 各位董事对年度报告的投票情况

本报告经过华泰保险集团公司第8届董事会第15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审议情况如下:

同意《华泰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合并偿付能力报告》; 表决结果: 赞成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 是否有董事无法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合规性或对此存在异议? (是□ 否■)

二、集团基本情况

(一)集团股权结构、股东以及报告期内的变动情况

1. 股权结构及其报告期内的变动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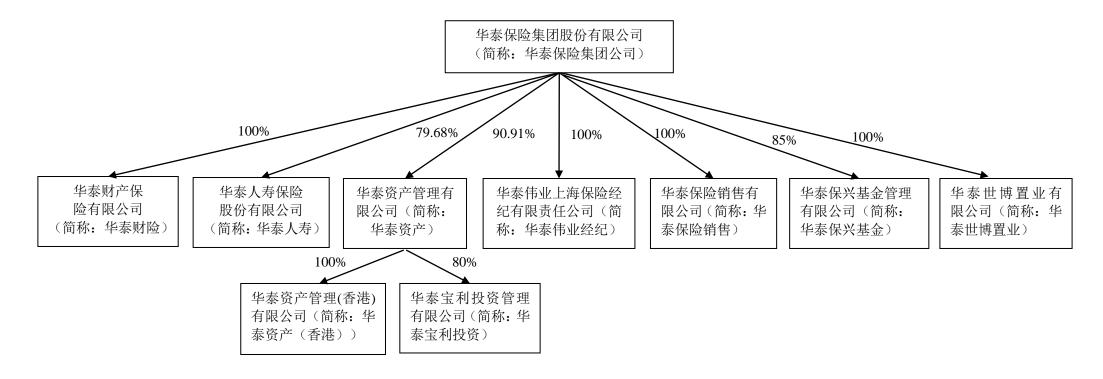
	期初		本期股份或股权的增减				期末	
股权类别	股份或出资额	占比(%)	股东增资	公积金 转增及 分配股 票股利	股权转让	小计	股份或出资额	占比 (%)
国家股	825,460,342	20.53%	-	-	-333,325,996	-333,325,996	492,134,346	12.24%
社团法人股	1,292,339,637	32.13%	-	-	-841,032,035	-841,032,035	451,307,602	11.22%
外资股	1,903,888,643	47.34%	-	-	1,174,358,031	1,174,358,031	3,078,246,674	76.54%
自然人股	-	-	-	-	-	-	-	-
合计	4,021,688,622	100.00%	-	-	-	-	4,021,688,622	100.00%

2. 股东及其报告期内的变动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期初		本期股份或股 (负数表示		期末	
厅写	双 尔 石 怀	持股数量 (单位:股)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单位: 股)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单位: 股)	持股比例 (%)
1	安达北美洲保险控股公司 (英文名称为"Chubb INA Holdings Inc.")	234,437,839	5.8293%	841,032,035	20.9124%	1,075,469,874	26.7417%
2	安达天平再保险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为"Chubb Tempest Reinsurance Ltd.")	1,043,929,405	25.9576%	-	-	1,043,929,405	25.9576%
3	安达美国保险公司 (英文名称为"ACE American Insurance Company")	185,913,494	4.6228%	333,325,996	8.2882%	519,239,490	12.9110%
4	安达百慕大保险公司 (英文名称为"Chubb Bermuda Insurance Ltd.")	439,607,905	10.9310%	-		439,607,905	10.9310%
5	其他	2,117,799,979	52.6593%	-1,174,358,031	-29.2006%	943,441,948	23.4587%

(二)集团母公司与各成员公司之间的股权或控制关系及成员公司增减变动情况

1. 集团母公司与各成员公司之间的股权或控制关系1



¹ 注: 1.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对华泰宝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控股比例 80%为认缴资本比例。

^{2.} 截至 2024年1月15日,华泰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完成对华泰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的增资,持股比例变为79.73%。

2. 成员公司变动情况(有□ 无■)

本报告期内未发生成员公司变动情况。

3. 集团持有的成员公司股权比例的变动情况(有■ 无□)

本报告期内华泰保险集团公司完成对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持有的华泰资产全部股份的收购,对华泰资产的持股比例由81.82%变为90.91%。

(三) 非保险成员公司的基本情况

1. 华泰世博置业基本情况

华泰世博置业是由华泰财险出资设立的一人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3 年 9 月 24 日在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浦东新区分局登记注册。公司注册资本 1.00 亿元人民币,由华泰财险独资发起设立。2017 年 12 月,华泰财险将持有的华泰世博置业的全部股权转让给华泰保险集团公司。

公司经营范围分为许可项目和一般项目。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有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房地产咨询,商务咨询,资产管理,会展服务,从事金融科技领域内的技术服务,自有设备租赁(除金融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停车场服务,物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 华泰保兴基金基本情况

华泰保兴基金是由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1309号文批准在中国上海市注册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该公司于2016年7月26日获得上海市工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于2016年8月5日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发的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保兴基金由华泰保险集团公司及其他五家公司共同发起设立,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20亿元,华泰保险集团公司持股比例为80%。2017年10月,公司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0.6亿元,由华泰保险集团公司及其他股东等比例认缴,增资后华泰保兴基金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8亿元。2019年7月8日股东会决议,华泰保险集团公司向公司增资人民币0.6亿元,公司变更后的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为人民币2.4亿元。本次增资后,华泰保险集团公司持股比例为85%。

公司经营范围: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特定客户资产管理和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 华泰宝利投资基本情况

华泰宝利投资是由华泰资产与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泰洋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共同出资成立。其中,华泰资产拟认缴出资 8,000.00 万元,截至 2023 年末已实缴 2,400 万元,实缴出资占比 87.43%,泰洋投资拟认缴出资 2,000.00 万元,截至 2023 年末已实缴 345.00 万元,实缴出资占比 12.57%。2017 年 7 月 27 日,华泰宝利投资完成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私募股权基金管理人备案。

公司经营范围:投资管理、实业投资。(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 华泰资产(香港)基本情况

2008年4月26日,经原中国保监会保监国际(2007)1513号批准,华泰资产与华泰资产管理(香港)有限公司的原股东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受让其100%股权。2009年10月,华泰资产对其正式注资港币1,500万元,其注册资本变更为港币1,500万元。2013年7月,经原中国保监会保监许可(2013)54号批准,华泰资产向其增资港币2,000万元,华泰资产(香港)的注册资本变更为港币3,500万元。2020年9月,经原中国银保监会许可(2020)561号批准,华泰资产向华泰资产(香港)增资港币1.65亿元,华泰资产(香港)注册资本变更为港币2.00亿元。

公司经营范围:公司是香港证监会持牌法团,可以从事第四类(就证券提供意见)和第九类(提供资产管理服务)的受规管业务。

(四)集团公司受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等金融监管部门重大 处罚情况

报告期内集团公司是否有受到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等金融监管部门重大处罚? (是□ 否■)

三、外部机构独立意见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 2024 年 4 月 2 日对本报告第五项 偿付能力报表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四、主要成员公司的经营情况

(一) 华泰财险经营情况

华泰财险 2023 年营业收入总额 70.12 亿元,实现保险业务收入 100.4 亿元,累 计实现净利润 4.03 亿元。2023 年末总资产 194.80 亿元,净资产 57.93 亿元。

2023 年末, 华泰财险实际资本为 55. 33 亿元, 最低资本 23. 79 亿元, 核心偿付能力充足率为 214. 49%, 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为 232. 55%。

(二) 华泰人寿经营情况

华泰人寿 2023 年营业收入总额 84.32 亿元,实现保险业务收入 73.12 亿元,累 计实现净利润-8.89 亿元。2023 年末总资产 492.49 亿元,净资产 31.83 亿元。

2023年末,华泰人寿实际资本为48.72亿元,最低资本28.90亿元,核心偿付能力充足率为136.69%,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均为168.58%。

(三) 华泰资产经营情况

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一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通知》,已采用新金融工具准则编制 2023 年度财务报表。

新金融工具准则下,华泰资产 2023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15.39 亿元,其中,管理费收入 14.13 亿元。2023 年度实现净利润为 6.47 亿元。2023 年末资产总额为 43.48 亿元,净资产为 27.27 亿元。

与集团统一会计政策后,华泰资产 2023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15.01 亿元,其中,管理费收入14.13亿元。2023年度实现净利润为6.19亿元。2023年末资产总额为43.51亿元,净资产为27.32亿元。

(四) 华泰世博置业经营情况

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一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通知》, 华泰世博置业已采用新金融工具准则编制 2023 年度财务报表。

新金融工具准则下,截至 2023 年末,华泰世博置业总资产为 15.39 亿元,净资产为 0.47 亿元。2023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0.64 亿元,净利润 0.06 亿元。

与集团统一会计政策后,截至 2023 年末,华泰世博置业总资产为 15.39 亿元,净资产为 0.47 亿元。2023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0.64 亿元,净利润 0.06 亿元。

(五) 华泰保兴基金经营情况

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一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通知》,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会计部、证券基金机构监管部《关于基金管理公司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一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2017)等企业会计准则的通知》,华泰保兴基金已采用新金融工具准则编制财务报表。

新金融工具准则下,华泰保兴基金 2023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1.66 亿元,其中,资产管理费收入 1.58 亿元。2023 年度实现净利润 0.01 亿元。2023 年末资产总额为 3.05 亿元,净资产为 1.85 亿元。

与集团统一会计政策后,华泰保兴基金 2023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1.65 亿元,其中,资产管理费收入 1.58 亿元。2023 年度实现净利润为 0.01 亿元。2023 年末资产总额为 3.05 亿元,净资产为 1.85 亿元。

五、偿付能力报表

实际资本

最低资本

其中:核心一级资本

核心二级资本

附属一级资本

附属二级资本

量化风险最低资本

母公司最低资本

保险类成员公司的最低资本

银行类成员公司的最低资本

证券类成员公司的最低资本

信托类成员公司的最低资本

风险传染最低资本

风险分散效应

控制风险最低资本

附加资本

核心偿付能力溢额

核心偿付能力充足率

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

综合偿付能力溢额

集中度风险最低资本

集团层面可量化的特有风险最低资本

交易对手集中度风险最低资本

行业集中度风险最低资本

客户集中度风险最低资本

风险分散效应的资本要求减少

(一) 偿付能力状况表

保险集团名称:华泰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

行次	期末数	期初数
(1) = (2) + (3) + (4) + (5)	1,867,564.78	1,923,482.14
(2)	1,732,406.53	1,782,968.15
(3)	-	2,909.45
(4)	135,158.25	137,604.53
(5)	-	-
(6) = (7) + (21) + (22)	566,143.31	627,530.07
(7) = (8) + (9) + (10) + $(11) + (12) + (13)$ - (20)	566,143.31	627,530.07
(8)	-	-
(9)	526,963.27	569,815.23
(10)	-	-
(11)	-	-
(12)	-	-
(13) = (14) + (15)	39,180.04	57,714.84
(14)	-	-
(15) = (16) + (17) + (18) - (19)	39,180.04	57,714.84

6,008.31

33,171.74

1,449,334.88

10,417.45

47,297.39

1,472,112.57

2023年12月31日

(16)

(17)

(18)

(19)

(20)

(21)

(22)

× 50%

12

(23) = (2) + (3) - (6)

(18) - (19)

单位: 万元

(二) 实际资本表

保险集团名称:华泰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31日

单位: 万元

项 目	行 次	期末数	期初数
核心一级资本	(1) = (2) + (3) + (12) + (13) + (14) + (15) + (16)	1,732,406.53	1,782,968.15
集团合并财务报表的净资产	(2)	1,724,605.43	1,795,093.53
保险类成员公司的调整项	(3) = (4) + (5) + (6) + (7) + (8) + (9) + (10) + (11)	7,801.10	-12,125.38
各项非认可资产的账面价值	(4)	-49,777.84	-36,497.27
长期股权投资的认可价值与账面价值的差额	(5)	-	-
投资性房地产(包括保险公司以物权方式或通过子公司等方式持有的投 资性房地产)的认可价值与账面价值的差额(扣除所得税影响)	(6)	-	-
递延所得税资产(由经营性亏损引起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外)	(7)	-42,976.59	-45,416.76
对农业保险提取的大灾风险准备金	(8)	221.88	62.82
计入核心一级资本的保单未来盈余	(9)	90,374.16	69,725.83
符合核心一级资本标准的负债类资本工具且按规定可计入核心一级资本 的金额	(10)	-	-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规定的其他调整项目	(11)	9,959.48	-
银行类成员公司的调整项	(12)	-	-
信托类成员公司的调整项	(13)	-	-
证券、期货类成员公司的调整项	(14)	-	-
商誉	(15)	-	-
保监会规定的其他调整项目	(16)	-	-
核心二级资本	(17) = (18) + (23) + (24)	-	2,909.45
保险类成员公司的核心二级资本	(18) = (19) + (20) + (21) - (22)	-	2,909.45
优先股	(19)	-	-
计入核心二级资本的保单未来盈余	(20)	-	2,909.45
其他核心二级资本	(21)	-	-
减: 超限额应扣除的部分	(22)	-	-
银行类成员公司的其他一级资本	(23)	-	-
银行类成员公司的二级资本工具	(24)	-	-

(二) 实际资本表(续)

保险集团名称:华泰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31日

单位: 万元

	<u> </u>	中位・7770	
项 目	行 次	期末数	期初数
附属一级资本	(25) = (26) + (27) + (28) + (29) + (30) + (31) - (32)	135,158.25	137,604.53
次级定期债务	(26)	-	-
资本补充债券	(27)	-	-
可转换次级债	(28)	-	-
递延所得税资产(由经营性亏损引起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外)	(29)	42,976.59	45,416.76
计入附属一级资本的保单未来盈余	(30)	92,181.66	92,187.77
其他附属一级资本	(31)	-	-
减: 超限额应扣除的部分	(32)	-	-
附属二级资本	(33) = (34) +(35) - (36)	-	-
应急资本等其他附属二级资本	(34)	-	-
计入附属二级资本的保单未来盈余	(35)	-	-
减: 超限额应扣除的部分	(36)	-	-
实际资本合计	(37) = (1) + (17) + (25) + (33)	1,867,564.78	1,923,482.14

六、 管理层分析与讨论

(一) 偿付能力充足率

2023 年末,集团整体核心偿付能力充足率为 306.00%,较上年末上升了 21.41 个百分点;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为 329.87% ,较上年末上升了 23.36 个百分点。其中,华泰财险核心偿付能力充足率为 214.49%,较上年末下降了 27.55 个百分点;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为 232.55%,较上年末下降了 26.06 个百分点。华泰人寿核心偿付能力充足率为 136.69%,较上年末上升了 9.83 个百分点;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为 168.58%,较上年末上升了 13.07 个百分点。

综上,集团整体及华泰财险、华泰人寿偿付能力保持充足,均高于监管要求。

(二) 风险综合评级变化

截至报告日, 监管部门尚未对保险集团开展风险综合评级工作。

(三)集团风险状况的讨论分析

2023年,集团公司风险偏好执行情况总体良好,各类风险指标保持稳定,风险整体可控,未发生重大风险事件。

集团特有风险方面,本集团积极落实相关监管要求,加强对包括风险传染、组织结构不透明、集中度以及非保险领域风险在内的集团层面特有风险的管理,不断规范关联交易、风险防火墙及股权投资等方面的管理,避免在交易对手、行业、客户及业务等方面出现过度集中。各类一般风险方面,当前国内外环境复杂严峻,受经济下行及宏观政策因素影响,相关风险略有上升,但暂未对集团内相关成员公司的偿付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面对未来仍将存在的内外部环境挑战,本集团将坚守风险底线思维,持续优化集团 风险管控机制,加强风险限额和集中度管理,做好重点风险的防范和应对,保障集团业 务高质量发展。

七、重大事项

(一)报告期内新获批筹和开业的省级分支机构(有□ 无■)

本报告期内母公司及子公司均无新获批筹或开业的省级分支机构。

(二) 重大再保险合同 (有■ 无□)

1. 华泰财险

本报告期内华泰财险存在分出保费超过其报告期保费收入 5%的重大再保险合同,不存在分入保费超过报告期保费收入 5%的重大再保险合同。

华泰财险重大再保险合同情况如下:

分入人	合同期间	险种 类型	分入人与 本公司的 关联方关 系	再保险合 同类别	分出保费 (万元)	保险责任	已摊回赔款(万元)
中国财产再保险有限责任公司、太平再保险(中国)有限公司、前海再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慕尼黑再保险公司、慕北京分公司	2023/1/1 至 2023/12/31	商业车险	非关联方	成数	165,100.20	财产损 失等	35,359.54

2. 华泰人寿

本报告期内华泰人寿存在分出超过其报告期有效保额 5%的重大再保险合同,不存在分入保费超过报告期保费收入 5%的重大再保险合同。

华泰人寿重大再保险合同情况如下:

分入人	合同期间	险种类 型	分入人与本 公司的关联 方关系	再保险合同 类别	分出保 费(万 元)	保险责任	已摊回 赔款(万 元)
通用再保 险股份有 限公司上 海分公司	2019/6/2至 今	健康险	非关联方	成数	608.88	医疗责任	439.85
通用再保 险股份有 限公司上 海分公司	2013/7/1至 今	寿险、健康险	非关联方	成数/溢额	1426.08	身故、意外 伤害、医疗 责任	983.73
通用再保 险股份有 限公司上 海分公司	2023/4/14 至今	寿险	非关联方	成数/溢额	62.85	身故、全残	0.00
RGA 美国 再保险公 司上海分 公司	2022/7/1至 今	健康险	非关联方	成数	403.77	医疗责任	219.35

(三) 财产保险公司重大赔付事项及人身保险公司退保事项

(有■ 无□)

1. 华泰财险重大赔付事项

报告期内赔付金额居前五位的赔付事项

出险原因	分支机构	赔付金额 (万元)	立案时间	再保险接受人	应摊回分保 赔款(万元)	实际摊回 分保赔款	备注
提供的服 务/产品 未达到国 标、行业 标准	营业部	8,050.00	2023/3/16	慕尼黑再保险公司北 京分公司	6,037.50	0.00	未决
披露不及时	营业部	7,110.40	2023/12/12	QBE Insurance (Singapore) Pte Ltd.	3,555.20	0.00	未决
意外事故	深圳分公司	7,000.00	2023/6/13	中国财产再保险有限 责任公司	6,132.00	0.00	未决
暴雨	北京分公司	4,500.00	2023/8/1	前海再保险股份有限 公司	3,856.50	0.00	未决
意外事故 身亡	营业部	3,583.82	2023/7/11	Peak Reinsurance Company Limited	1,075.15	0.00	未决

2. 华泰人寿退保事项

报告期内退保金额居前三位产品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渠道	年度累计退保 规模(万元)	年度累计退保率
华泰人寿财富金账户年金保险(万能型)	万能	个险、银保、 其他	74,750.50	19.15%
华泰人寿金管家终身寿险 (万能型)	万能	个险、银保、 其他	6,439.60	6.25%
华泰人寿新福佑双鑫两全保险(分红型)	分红	个险、银保、 其他	5,807.78	3.67%

报告期内综合退保率居前三位产品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渠道	年度累计退保 规模(万元)	年度累计退保率
华泰人寿福寿康宁终身寿险 (万能型)	万能	个险	191.98	85.95%
华泰人寿安心稳赢年金保险	普通寿险	银保	1,167.81	60.14%
华泰人寿财富金账户年金保险 (万能型)	万能	个险、银保、 其他	74,750.50	19.15%

(四)重大投资(有■ 无□)

华泰保险集团公司于2023年6月向子公司华泰人寿追加投资人民币5.44亿元,

本次增资已于 2023 年 12 月获得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批复,但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华泰人寿尚未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截至 2023 年 12 月末,华泰保险集团公司对华泰人寿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28.41 亿元。本次增资后,华泰保险集团公司对华泰人寿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将调整为人民币 33.85 亿元,华泰保险集团公司对子公司华泰人寿的持股比例由 79.68%上升为 79.73%。

华泰保险集团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受让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持有的华泰资产 9.09%的股权,转让价格约为人民币 5.23 亿元。本次受让完成后,华泰保险集团公司对华泰资产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将调整为人民币 6.13 亿元,华泰保险集团公司对子公司华泰资产的持股比例由 81.82%上升为 90.91%。

(五) 重大投资损失(有□ 无■)

本报告期内母公司及子公司均无重大投资损失。

(六) 重大融资事项(有■ 无□)

本报告期内母公司无重大融资事项。

华泰人寿有一项重大融资事项,具体如下:

具体形式: 定向增发股份:

融资目的: 华泰人寿持续推进个险战略主渠道绩优建设, 其他渠道协同发展, 积极推进产品结构和利源结构优化。为满足以上业务发展需求, 保证华泰人寿的正常经营, 同时根据三年业务规划及资产配置情况, 华泰人寿启动相应的资本补充方案;

融入时间: 2023年6月;

融资金额: 6.8 亿元;

融资对象: 华泰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安达北美洲保险控股公司:

融资期限:无:

融资成本:无。

(七) 重大关联交易 (有■ 无□)

1. 华泰保险集团公司

本报告期内华泰保险集团公司发生1笔重大关联交易。6月20日,华泰保险集团公司与华泰人寿签订《华泰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安达北美洲保险控股公司和华泰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以下简称"《增资协议》"),华泰人寿

采用定向增发的形式增资,共发行新股 6.8 亿股,每股价格人民币 1 元,共募集资本人民币 6.80 亿元,其中华泰保险集团公司出资人民币 5.44 亿元。本次交易为满足华泰人寿业务发展需求,按照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进行,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等利益的情形。

2. 华泰财险

本报告期内华泰财险发生3笔重大关联交易,具体如下:

- (1)2023年第1季度,华泰财险与 Chubb INA Overseas Insurance Company Ltd.(以下简称 CIOIC)签订统一交易协议,构成重大关联交易,该协议涵盖了协议期内华泰财险与 CIOIC 通过合约再保以及临分再保方式开展的所有再保险业务,属于长期持续发生的保险业务类关联交易。华泰财险与 CIOIC 发生的关联交易均按照市场化原则确定交易价格及交易条款,符合公平、公正及公允性的要求。双方根据再保险业务合约及临分协议进行交易,不存在损害任何一方或相关方利益的情形,并按照合约及临分协议规定收取或支付相关费用。预计协议期间内双方发生的再保险保费每年800万美元,按协议约定账单结算。
- (2)2023 年第 1 季度,华泰财险与 ACE INA Overseas Insurance Company Ltd.(以下简称 AIOIC)签订统一交易协议,构成重大关联交易,该协议涵盖了协议期内华泰财险与 AIOIC 通过合约再保以及临分再保方式开展的所有再保险业务,属于长期持续发生的保险业务类关联交易。华泰财险与 AIOIC 发生的关联交易均按照市场化原则确定交易价格及交易条款,符合公平、公正及公允性的要求。双方根据再保险业务合约及临分协议进行交易,不存在损害任何一方或相关方利益的情形,并按照合约及临分协议规定收取或支付相关费用。预计协议期间内双方发生的再保险保费每年 850 万美元,按协议约定账单结算。
- (3) 2023 年第 3 季度,华泰财险与华泰保险集团公司累计交易金额达到重大关联交易标准,发生的关联交易类型主要为服务类中的资产租赁、统筹服务以及保险业务和其他类中代收代付和保险业务,华泰财险与华泰保险集团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均按照市场化原则确定交易价格及交易条款,符合公平、公正及公允性的要求。双方根据签署的协议进行交易,不存在损害任何一方或相关方利益的情形,并按照协议规定收取或支付相关费用。该累计重大关联交易为本年度华泰财险与华泰保险集团公司之间的第一笔累计重大关联交易,双方在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8 月 4 日交易金额累计达到 6,206 万元。

3. 华泰人寿

本报告期内华泰人寿发生2笔重大关联交易,具体如下:

- (1) 2023 年 6 月 20 日,华泰人寿与华泰保险集团公司、Chubb INA Holdings Inc. (安达北美洲保险控股公司,以下简称"安达北美洲")签订《华泰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安达北美洲保险控股公司和华泰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协议》。根据协议约定,华泰人寿新增发行股份 680,000,000 股,每股面值为 1 元,华泰保险集团公司以现金方式认购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54,400 万元,安达北美洲以现金方式认购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13,600 万元。华泰人寿与华泰保险集团公司、安达北美洲的上述交易均构成重大关联交易,此次交易价格按照一般商业条款以及公平、公正的市场化原则确定,不存在不当利益输送或不公平交易的情形。
- (2) 2023 年,华泰人寿与华泰资产持续发生关联交易。关联交易内容为华泰人寿委托华泰资产投资管理保险资金的投资管理费、华泰人寿投资华泰资产发行的金融产品的产品管理费以及华泰资产购买华泰人寿的团体保险的保费,涉及的关联交易类型为服务类、资金运用类、保险业务类。华泰人寿委托华泰资产投资管理保险资金的投资管理费、华泰人寿投资华泰资产发行的金融产品的产品管理费按季结算,华泰资产购买华泰人寿的团体保险的保费为趸缴。2023 年 8 月,华泰人寿与华泰资产的交易金额达到 4,056 万元,构成累计重大关联交易。华泰人寿与华泰资产之间的关联交易均按照市场化原则确定交易价格及交易条款,符合公平、公正及公允性要求,经双方平等协商一致确定,未偏离市场价格区间,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和消费者权益的情形,亦不存在股东之间利益输送的问题。

4. 华泰资产

本报告期内华泰资产发生3笔重大关联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 (1) 2023 年,华泰资产与华泰人寿持续发生关联交易,主要包括华泰资产受托管理华泰人寿的资产,华泰人寿投资华泰资产发行的资管产品以及华泰资产投保华泰人寿的人身保险。2023 年 6 月,华泰资产与华泰人寿年度累计关联交易金额达到 3,000 万元,构成年内华泰资产与华泰人寿的第一次累计重大关联交易; 2023 年 11 月,华泰资产与华泰人寿年度累计关联交易金额达到 6,000 万元,构成年内华泰资产与华泰人寿的第二次累计重大关联交易。
 - (2) 2023 年,华泰资产与华泰保险集团公司持续发生关联交易,主要包括华

泰资产受托管理华泰保险集团公司的资产,华泰保险集团公司投资华泰资产发行的资管产品,以及华泰资产租赁华泰保险集团公司房屋,华泰保险集团公司代付华泰资产职工薪资和个税等。2023年8月,华泰资产与华泰保险集团公司年度累计关联交易金额达到3,000万元,构成重大关联交易。

(八) 重大诉讼 (有■ 无□)

1. 2023 年诉讼标的金额居前三位的已决诉讼

序号	诉讼对方名称	诉讼原因	诉讼起始时间	诉讼标的金 额(万元)	发生损失金额 (万元)
1	青海高景太阳能 科技有限公司	保险责任争议	2022/6/24	4,809.87	3,454.02
2	Cao Jiang	责任险合同纠纷	2016/10/8	1,575.00	2,002.00
3	东衍化工(上海) 有限公司	货运险	2022/5/7	808.00	0.00

2. 2023 年诉讼标的金额居前三位的未决诉讼

序号	诉讼对方名称	诉讼原因	诉讼现状	诉讼起始 时间	诉讼标 的金额 (万元)	估计损 失金额 (万元)	备注(注明不能预估 损失原因)
1	Chubb European Group SE	再保合同 纠纷	仲裁案件,华泰 财险已提交反 请求申请,尚未 开庭。	2020/9/2	2,262.79	0.00	目前双方均提出仲裁 申请,暂时无法预估损 失金额。
2	美亚财产保险有限公司航运保险运营中心等(原法)、上海开尔性国际物流有限公司(被告)	承运人责 任 险 / 物	2022.10.27 第 一次开庭; 2023.3.27 第二 次开庭; 2023.6.27 第三 次开庭; 3 季度 进展: 各方达成 一致申请鉴定, 法院已指定鉴 定机构,但还未 鉴定。		1,211.60	0.00	华泰财险航运保险运营中心作为第三人,原告代位追偿公司的被保险人,原告还是承运人,被保险人力要求法院一并审定人,原告追供的承运人。 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
3	德纽供应链科技 (上海)有限公 司		原告根据保险 合同的约定,向 被保险人支付	2023/8/15	710	0.00	华泰财险作为保险人 代位追偿,无损失。

(九) 重大担保事项 (有□ 无■)

本报告期内母公司及子公司均无对外重大担保事项。

(十) 其他重大事项(有■ 无□)

华泰财险于 2023 年 1 季度完成受让安达保险有限公司整体保险业务及相应的资产、负债的相关事宜。

华泰财险于 2023 年 2 季度向华泰保险集团公司分红 3.00 亿元,此项利润分配对华泰保险集团合并偿付能力充足率无影响。

华泰资产于 2023 年 2 季度向其股东分红 6.91 亿元,其中向华泰保险集团公司 分红约 5.65 亿元,向集团外股东分红约 1.26 亿元,此项利润分配对华泰保险集团合 并偿付能力充足率无重大影响。

八、风险管理能力

(一) 偿付能力风险治理

风险治理的有效性主要体现在风险管理组织体系和公司治理体系的健全性及其运行的有效性上。

1. 风险管理组织体系及其运行情况

华泰保险集团公司建立了由董事会负最终责任、管理层直接领导,首席风险官负责, 以华泰保险集团公司风险管理部为依托,相关职能部门密切配合,覆盖所有成员公司的 分工明确、相互协作、高效执行的全面风险管理组织体系。

华泰保险集团公司董事会是集团风险管理的最高决策机构,监督风险管理体系运行的有效性;董事会下设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按照相关制度规定及董事会的授权行使相应决策、建议权,辅助董事会完成风险管理职责。在经营管理层,华泰保险集团公司设立了执行层面的风险管理委员会,作为总经理办公会下设的议事与决策辅助机构,对集团总经理负责并汇报工作,集团首席风险官作为风险管理委员会的主任委员,负责统筹领导全面风险管理工作,持续监控风险管理要求的执行情况。

华泰保险集团公司关注集团各成员公司风险管理情况,并在维护各子公司法人独立性的前提下,通过统筹集团资源及工作安排,提升集团整体风险管控水平。

2. 公司治理体系的运行情况

2023 年,华泰保险集团公司召开了 5 次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会议,审议了包括集团年度风险评估报告、集团全面风险管理报告、集团风险偏好陈述书等在内的 14 个议题。

华泰保险集团公司内部审计依据偿二代监管规则规定,每年对集团公司开展偿付能力风险管理体系运行情况和运行效果的检查和评估,每年向公司董事会报告审计情况。

(二) 风险管理策略与实施

华泰保险集团公司通过健全风险管理体系,规范风险管理流程,采用合适的风险管理工具,努力实现适当风险水平下的效益最大化,为集团战略及经营目标的实现提供合理保证,基于此目标,集团公司明确了风险管理策略。

风险偏好、风险容忍度及风险限额方面,通过开展保险端和投资端的压力测试,科学设置风险限额,并传导到相关成员公司,定期监测风险偏好限额运行情况,每年开展风险偏好体系重检及关键风险指标重检;风险识别、评估、监控的工具方面,加强对全面预算、资产负债管理、资本规划、压力测试等相关风险管理工具的研究和应用;风险应对及危机管理策略方面,不断完善风险应急管理机制,建立健全应急预案和相关管理制度;风险管理有效性评估方面,密切关注监管规则和要求的变化,每年组织成员公司开展风险管理制度评估,相关成员公司每年按照监管要求开展 SARMRA 自评估工作;风险传染和传递的防范机制方面,集团公司从内部关联交易管理、防火墙建设、成员公司相互担保管理、成员公司间外包管理、交叉销售管理以及品牌宣传、公开信息披露管理等方面,全面加强集团内风险传染的防范管理;风险管理的资源配置方面,集团公司按照监管要求设立独立的风险管理部并配备相关专职人员,通过风险管理相关培训、风控公众号平台宣传等多种形式,宣导风险管理文化,营造具有华泰特色的风险管理文化氛围,提升全员风险管理意识和专业水平。

华泰保险集团公司已制定并下发了集团风险偏好管理办法,根据集团发展战略、资本状况、市场环境和成员公司业务特点等因素,借鉴行业先进经验,采取定量和定性相结合的方式,明确集团层面风险偏好和风险容忍度,并提交董事会批准后下发执行。根据风险偏好管理办法,集团风险管理部门及时监测和报告风险容忍度和风险限额的执行情况,在成员公司风险管控的基础上,加强集团层面对一般风险和集团特有风险的管理。

华泰保险集团公司运用全面预算、资产负债管理、资本规划、压力测试等相关风险 管理工具,管理集团公司及其他主要成员公司的各类风险,建立偿付能力风险应急管理 机制,并定期开展应急演练,根据演练中发现的问题改善相关制度。

(三)集团特有风险的识别与评估

集团层面特有风险包括:风险传染、组织结构不透明风险、集中度风险、非保险领域风险四方面。

风险传染管理方面,华泰保险集团公司及其他成员公司严格遵守关联交易管理相关规定,持续强化关联交易管理,严格按照监管规定披露和报告内部关联交易信息;集团公司建立了法人管理、资金管理、财务管理、信息管理、业务运营管理以及人员管理等方面的防火墙机制;集团公司通过制度明确了对外担保审核及报告流程;集团公司制定下发了集团外包管理制度,规范了外包管理流程,明确了外包管理要求,加强了外包风

险管控能力,集团成员公司未将金融核心业务外包至非金融成员公司或集团外机构;集团公司制定相关制度,明确了交叉销售行为不得损害消费者利益;集团公司统筹维护集团整体品牌声誉,实现宣传工作的集中管理及对各子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的统筹协调与指导。

组织结构不透明风险管理方面,华泰保险集团公司组织架构和股权关系清晰,集团股权控制层级在三级以内;集团公司与子公司职责分工明确,集团以股权为纽带实现对成员公司的管理,不直接干预成员公司的日常经营,同时协助监管机构对子公司实施必要、补充的监管。

集中度风险管理方面,华泰保险集团公司定期评估交易对手集中度情况,监控主要交易对手的信用风险和财务状况;定期评估行业集中度情况,对行业集中度进行监控及预警;定期评估客户集中度,防范集团收入过度集中于单一法人客户或单一集团客户;集团内保险成员公司分别经营财险业务和寿险业务,保险业务差异较大,且渠道分散,保险业务不易在集团层面形成同类风险的聚合,同时通过巨灾超赔合同分散单一事故的风险聚集;集团下属非保险成员公司华泰世博置业、华泰保兴基金、华泰宝利投资和华泰资产(香港)所经营的业务差异较大,非保险业务不易在集团层面形成同类风险的聚合。

非保险领域风险管理方面,华泰保险集团公司制定并下发了重大股权投资管理办法,明确非保险领域投资决策流程、风险控制、评估报告等管理机制;集团公司通过加强非保险领域股权投资管理和相关风险监测,确保将风险控制在可承受范围内。集团下属非保险成员公司华泰保兴基金、华泰世博置业、华泰宝利投资和华泰资产(香港)的股权结构明晰,资产和流动性方面,与保险类成员公司存在有效隔离。

(四) 风险管理能力监管评估结果

截至报告日,监管部门暂未对华泰保险集团公司开展风险管理能力监管现场评估。

九、 风险综合评级

截至报告日, 监管部门尚未对保险集团开展风险综合评级工作。